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渭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通渭县长城安防工程（围栏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渭县长城安防工程（围栏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7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